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9日与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83.2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拟收购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正在进行，双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以及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批准时间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将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事项停牌概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4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7日本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

二、交易概述

停牌期间，经过尽职调查及双方的谈判沟通，公司于2015年9月9日与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开电气”）签订《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现金收购顺开电气持有的全部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顺德公司”）83.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将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价，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拟收购顺德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拟收购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正在进行，双方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以及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41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麦洪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24209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开关板、开关照明箱;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开电气共有4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持股5%以上的为:麦洪持股14.19%、王崇艺持股10.06%、郭翠燕持股9.54%；其余4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66.21%。顺开电气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麦洪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路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86061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160	83.2
麦洪等17名自然人	840	16.8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清，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涉讼及采取司法措施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829.88万元，净资产为5,481.8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487.67万元，净利润-949.23万元。

顺德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高低压电器设备、配网自动化、工控系统等系列产品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其顺开牌高低压开关设备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涵盖数十个型号800多种规格，主要包括中压成套、低压成套、中压元件等，运用于北京奥运会水立方、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多项重要工程及轨道交通等专业领域，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运行记录及口碑。

顺德公司共拥有2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23项，参与了行业标准JB/T10480—2008等的制定工作，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及检测试验优势。

五、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森源电气拟受让顺开电气持有的标的公司83.20%的股权，双方拟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顺德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需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双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价，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转让给森源电气。转让价款将分阶段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森源电气的控股子公司，如森源电气有意购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顺开电气应负责按照上述转让价款促成森源电气与其他股东的交易。

（二）实施条件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方可实施:

1、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对标的公司开展并完成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甲方（指森源电气，下同）聘请审计公司，乙方（指顺开电气，下同）聘请评估公司），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必要的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获得了甲方（如需）、乙方（如需）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股权交割

以在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源电气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亏承担方式及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应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及其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签署

如果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甲方有权书面放弃其中任一或全部的条件），则双方应进行洽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及条款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1）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甲方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可能对其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及其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或与上市公司合并等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中国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未发布、制定或执行禁止或限制进行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命令或通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标的股权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

六、拟收购顺德公司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顺德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与公司产品结构及技术优势互补，能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智能化、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优势，支持公司的“大电气”发展战略。

2、顺德公司具有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资质，在近海风电及轨道交通专用领域也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南方电网及近海风电销售网络形成重要补充，有助于公司大力拓展南方电网及近海风电等专用设备领域，也为后续的产品升级及更新奠定更为广阔的市场基础。

3、顺德公司产品销往包括东南亚、港澳在内的几十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在我国推行“一带一路”的海外经济合作战略背景下具有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地理优势，能够有力支持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路径。

4、公司拟收购顺德公司股权事宜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拟收购顺德公司股权事宜若不成功，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尚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就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形成最终交易方案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存在因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

八、复牌原因及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或成果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拟收购顺德公司股权事宜已作出相关风险提示，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基本消除。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自2015年9月10日（周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成员均不属于关联董事，不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实施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充分挖掘新材料领域投资机会，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整合资源，助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产投”）拟与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本基金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宝安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万元，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500万元。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渠副总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联营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75房

法定代表人:张渠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	36	5年内缴清
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70	37	5年内缴清
深圳长安荣信投资中心	货币	120	12	5年内缴清
深圳同润资本管理中心	货币	150	15	5年内缴清
合计	–	1000	100	–

治理结构: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其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宝安产投委派2名董事、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各股东共同推荐1名行业专家任董事，由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与本公司关系: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渠副总裁任该公司董事长，故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颖

成立日期:2013年2月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3、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渠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项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和募集基金）

股东情况: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成立日期:2013年2月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东情况: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侯守法

5、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毓金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张毓金持股80%

实际控制人:张毓金

6、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嵩山路23号1幢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含钢材）、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建筑机械、计算机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机械的安装及维护等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宇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孙少杰

7、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镇宝中路11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刘壮波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刘壮波持股80%、李美涛持股20%

8、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曹迪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曹迪持股60%、邹道红持股40%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基金管理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服务、风险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以最终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5年，延期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9月9日，宝安产投与其他七名合伙人签署了《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或收购新材料产业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2、基金宗旨:充分发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平台优势，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日信证券的综合性券商金融资源优势，地方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通过非公开募集的方式联合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推进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为本基金合伙人创造财富。

3、投资对象:投资于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以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广州市的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的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

4、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2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基金成立满6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回收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投资期或回收期延长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5、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1）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20%;（2）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3）基金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4）基金不得再投资于其他基金;（5）基金投资对象不包括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6）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7）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6、出资及缴付期限

（1）出资总额与出资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本基金实缴出资额达到1.5亿元基金开始投资。

②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规模的20%，宝安产投或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

③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应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且该等合伙人均已从普通合伙人处获得相关投资风险提示，并已对此等提示充分知悉和了解;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2
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	25
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6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
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
合计	–	货币	50000	100

（2）缴付期限:基金分三期进行出资，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40%，第二期、第三期缴付出资金额原则上均为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额的30%。各有限合伙人的第二期、第三期缴付出资时间为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日后15个工作日内缴足。

7、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5%提取，已退出投资不再收取管理费。

8、基金分配顺序:（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在该项目的投资本金;（2）分配基金管理人业绩奖励;（3）剩余可分配资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3名委员（其中1名为外聘行业专家委员），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委员，广州基金有权推荐1名委员并派驻1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广州基金对基金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0、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协议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的风险控制方案或进行分配、退伙或清算时，选择对基金持有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和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等事项须经代表实际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11、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出资的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广州基金退出方式

广州基金可适时退出本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广州基金份额的权利。广州基金退出前，本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广州基金应按照出资份额比例获取相应的分红，并按如下方式退出:①广州基金所持有本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广州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②广州基金所持有本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广州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③广州基金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广州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⑶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12、清算

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以下顺序分配:（1）清偿尚未返还广州基金的实缴出资;（2）清偿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3）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13、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基金的商誉归属

在本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基金的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独属于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安产投此次参与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材料产业项目，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基金尚处于组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揭示

1、存在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而导致基金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与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产投与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基金等七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事项，符合本公司“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未来投资整合的风险，推动公司未来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13:30在公司总部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及拟收购标的项目建设计划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惠涌供热的“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和圣达热力的“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改为自筹资金建设，不再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基于上述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8,750万股，其中:公用集团认购24,131.25万股、西藏瑞华认购18,000万股、杭州岳玺认购6,666.667万股、王治国认购4,222.223万股、方德智联拟设立和管理的“方德-香山7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5,555.55万股、鹏华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认购5,555.5555万股、凯鼎聚富认购2,222.2222万股、深圳丰之海认购2,396.5323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1,950万股，其中:公用集团认购21,744.4500万股、西藏瑞华认购16,219.6364万股、杭州岳玺认购6,007.2730万股、王治国认购3,804.6068万股、方德智联拟设立和管理的“方德-香山7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5,006.0556万股、鹏华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认购5,006.0605万股、凯鼎聚富认购2,002.4242万股、深圳丰之海认购2,159.493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额及投资项目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净额不超过301,836.11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与供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48,668.57	48,668.57	惠天热电
	1.1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圣达热力的99.25%股权	31,324.15	31,324.15	
	1.2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惠涌供热的91.25%股权	246.9	246.9	
	1.3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煤炭公司的100%股权	12,468.88	12,468.88	
	1.4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物流公司的100%股权	1,590.53	1,590.53	
	1.5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供热设计院的100%股权	663.98	663.98	
	1.6 收购供暖集团持有蓝天公用的70%股权	2,364.21	2,364.21	
	1.7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建材公司的2%股权	3.53	3.53	
	1.8 收购公用集团持有新能源科技的1%股权	6.4	6.4	
2	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30,335.11	126,082.09	惠天热电
3	惠天热电偿还银行贷款	29,000.00	29,000.00	惠天热电
4	向惠涌供热进行增资	26,800.00	26,800.00	惠天热电
	4.1 偿还外部借款	26,800.00	26,800.00	惠涌供热
5	向圣达热力进行增资	41,200.00	41,200.00	惠天热电
	5.1 偿还外部借款	41,200.00	41,200.00	圣达热力
	合计	276,003.68	271,750.6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除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调整外，其他无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全文刊载于201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全文刊载于201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岳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治国、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方德-香山7号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佛山市凯鼎聚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丰之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适当调整，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上述8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沈阳惠盛供暖有限公司与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沈阳众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后续工作